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601號

03 113年度抗字第602號

04 抗 告 人

05 即 被 告 陳雅慧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08 樓之0

0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10 樓之0

11 上列抗告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
12 國113年8月20日裁定（112年度金訴字第2754、2876號）提起抗
13 告，原審法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抗告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雅慧（下稱抗告人）之
18 阿公在民國113年4月24日過世，抗告人因而回阿公家1個多
19 月，以致未收到判決書（即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5
20 4、2876號刑事判決書），管區警員也未曾打電話通知抗告
21 人前往領取。因抗告人住宅區共同1個信箱，抗告人於阿公
22 喪事結束後返回住處時，並未發現有掛號紅單，經詢問房
23 東，房東表示信件太多，並未注意。又抗告人在端午節左右
24 至東勢分局作筆錄時，有詢問是否有掛號信件，但只有領到
25 2份民事調解單。如果抗告人知道有判決書，一定會積極處
26 理，在時間內上訴，但抗告人當下確實沒有收到判決書，請
27 法官給予抗告人上訴之機會。

28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49
29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
30 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抗告等法定期間之程序，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故對於遲誤上訴期間聲請法院回復原狀，自應以非因自身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為其前提要件，並應於書狀內釋明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30號號裁定意旨參照）。第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乃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明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間，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87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335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54、2876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有期徒刑1年2月（下稱本案判決），而抗告人之住所係

「臺中市○○區○○路○段○○巷○○號○○樓之○○」，居所則為「臺中市○○區○○路○段○○巷○○號○○樓之○○」乙情，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開庭筆錄附卷可稽（見原審第2754號卷第19、225頁），並據其於聲請回復原狀書狀記載之地址所是認（見原審第2754號卷第431頁）。又抗告人於113年7月22日向原審法院具狀聲請回復原狀，並同時提起上訴等情，有其提出之刑事聲請回復原狀暨聲請調查證據暨上訴狀在卷可參（見原審第2754號卷第431至434頁）。

(二)本案判決之判決書正本原以郵務送達方式送達至抗告人之上開住所、居所，惟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郵務人員遂分別於113年4月23日將該判決正本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下稱東勢派出所），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第2754號卷第373、379頁），則本案判決正本既已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於112年5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並自翌日（113年5月4日）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復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3日，其法定上訴期間於113年5月27日屆滿。並稽以抗告人於送達期間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見原審第2754號卷第377頁），可知上開寄存送達確已合法生送達之效力。準此，以抗告人之住、居所地計算不變期間，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22日始具狀聲請回復原狀並聲明上訴等情，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無訛。

(三)抗告人雖稱其未於住居所門首或信箱發現任何通知單，致電東勢派出所亦受告知所內無任何判決書招領，故未收到本案判決之判決書云云，惟寄存送達之生效本不以實際領取為必要，已如前述，且本案判決正本之送達通知書2份，業經郵務人員將1份黏貼於抗告人住、居所信箱上，1份置於該處所信箱，並將本案判決正本於113年4月23日寄存於東勢派出所，且東勢派出所警員未有接獲抗告人來電諮詢司法文書等情，有原審法院上揭送達證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3年8月6日中郵字第1139502337號函、臺中市政府警

01 察局東勢分局113年8月5日中市警東分偵字第1130023178號
02 函、警員戴鈞皓製作之職務報告、受理訴訟文書記存登記簿
03 等在卷可參（見原審第2754號卷第373、379、443、447至45
04 1頁），可知本案判決書正本之送達程序顯無違法之處。從
05 而，本件郵務人員除將送達通知書黏貼在抗告人住所門首
06 外，尚有置於抗告人之信箱內，抗告人應無不能收受通知之
07 理，抗告人指摘本件送達程序有誤，顯屬無稽。況司法文書
08 與抗告人自己權益切身相關，抗告人既已向原審法院陳明應
09 受送達之地址，且於113年3月11日原審法院審理時，當庭聽
10 聞審判長諭知宣判日期為113年4月15日（見原審第2754號卷
11 第288頁），本應隨時注意宣判後判決正本之送達情形，本
12 案判決書正本業經合法送達，抗告人因未能注意及此而未前
13 去寄存處所領取本案判決正本，致遲誤上訴期間，自有過
14 失。

15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聲明上
16 訴，原審法院認其聲請回復原狀為無理由，其上訴已逾上訴
17 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而併予駁回，經核
18 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其抗告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慧 珊
23 24 法官 李 進 清
法官 黃 玉 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林 育 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